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 年 5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0.23 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15,101.37 万股的 1.7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82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5 年 5 月 22 日为授予日，以 21.8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23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新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5、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以 2025 年 5 月 22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 21.82 元/股，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2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5 年 5 月 22 日
- 2、授予数量：260.23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5,101.37 万股的 1.72%
- 3、授予人数：118 人
- 4、授予价格：21.82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鄢鹏飞	中国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00	7.69%	0.13%
叶云青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1.15%	0.02%
李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77%	0.01%
张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77%	0.01%
核心骨干人员（114 人）			233.23	89.62%	1.54%
合计（共 118 人）			260.23	100.00%	1.72%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董事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三)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2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82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 2025 年 5 月 22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43.78 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 5 月 22 日收盘价格）；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92%、16.91%、15.8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的比例摊销。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各年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万元）	3,010.03	2,005.07	807.34	131.86	5,954.30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